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指导、协调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矫正工作。统筹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9 人；事业编制总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部门预算为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依法治区办秘书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普法和依法治理科）和司法行政科（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科），共 3 个科室。下设深圳市坪山区法治服务中心，共 1 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9 人；事业编制总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坚持在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会、局务会、工作例会等各类会议上学习第一议题，深入开展“习法讲堂”，坚持党建与业务、意识形态、统战、保密、安全生产、国家安全等各项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监督，做到计划明确、落实有序、抓手有力；

2. 聚焦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及省市区“十四五”规划，结合辖区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大需求，深入、系统、全面地推动我区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落实落细落深，全力打造东部法治高地；

3. 打造坪山特色公共法律服务品牌，统筹公证处、律所、行业协会、社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等各方力量，加强部门沟通交流，形成齐抓共管、协作有力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格局；

4. 推进智慧社矫建设。积极依托坪山区社区矫正委员会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社区矫正队伍，推动社区矫正向智慧化、信息化、精细化转变。同时，进一步加大智慧帮扶力度，完善与民政、人力资源等部门的协同共享，进一步升级改造深圳市社矫一体化平台，实现多平台实战化运作，多部门协同发展，减少业务流转沟通的壁垒和障碍；

5. 深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统筹机制改革。以试点成立公职

律师事务所为契机，整合区直、街道和社区、企业的法律资源，为区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事项的全过程规范化法治化管理组建“超级法律顾问团”。对有利于坪山区创新发展，但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协助推动，努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收入 2,83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776 万元，下降 22%。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2,83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776 万元，下降 22%。

预算收支减少 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103 万元，因为 2022 年度在编人员实有编制增多，从而导致人员支出增长；二是公用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3 万元，因为实有在编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公用定额等项目金额增加；三是项目经费比 2021 年减少了 882 万元，主要是我局应财政要求，大力缩减一般性支出，同时从 2022 年起不再为深圳市坪山公证处代申请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预算 2,83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94 万元、公用支出 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

支出 2,19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等。

（二）公用支出 42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和工会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197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司法支出预算 10 万元，主要包括：机动预备费 10 万元，用于临时性、突发性项目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44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我局从 2022 年度起不再为深圳市坪山公证处代申请经费。

2. 培训支出预算 5 万元，主要包括：专项培训 5 万元，用于法治政府各项行政执法能力提升支出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2 万元，下降 81%，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培训多以线上为主。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468 万元，主要包括：聘用人员支出 239 万元，用于我局聘用人员支出；办公室事务 10 万元，用于档案管理、杂志征订、绿植等支出；修缮经费 5 万元，用于我局固定资产维修及耗材购买等。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67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我局聘用人员增多。

4. 法治建设预算 445 万元，主要包括：法治政府建设 386 万元，用于区政府及相对集中单位的法律顾问的聘请；依法治区业

务 59 万元，用于普法宣传和“四级同创”建设。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66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原在基层司法业务项目中，后调整至此项目。

5. 社区矫正预算 492 万元，主要包括：社区矫正业务 180 万元，用于安置帮教和社工的支出；社区矫正基地运营 312 万元，用于社区矫正基地的日常运营。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44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应财政要求，大力缩减一般性支出。

6. 基层司法业务预算 777 万元，主要包括：司法行政业务 722 万元，用于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管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营 56 万元，用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506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应财政要求，大力缩减一般性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1,01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004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下降 18%，主要是用于公务车辆的维护和区外公务人员来访接待就餐支出。较 2021 年减少的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尽量做到少接待，尽量“绿色出行”。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6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是用于区外公务人员来访接待就餐费用。较 2021 年减少的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尽量做到少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辆购置，与 2021 年保持一致，新增购置的车辆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6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辆的维护。较 2021 年减少的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尽量“绿色出行”。截至 2021 年 10 月，我局共有车辆 1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司法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197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	492	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思想教育、心理矫治和安置帮教等工作，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减少再犯罪风险、争取做到重新犯罪率为

		零的预期目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	保证我局 2022 年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完成各项目目标。
培训支出	5	通过参与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各项专业培训，提高我局职工专业素养；作为辖区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区内律师、人民调解员及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培训，以提高各类专业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意识。
其他司法支出	10	针对上级下达的预算外任务，紧急突发事件所需的临时支出项目。
法制建设	445	协助区委区政府开展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促进科学决策；切实提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水平，落实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各项依法治区要点任务落实落地；规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组织开展涉考核相关学法活动、专项普法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基层司法业务	777	1. 健全法律援助服务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推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或第三方评估

		工作；2. 促进基层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性和职业化，贯彻落实“矛盾不上交”的原则，尽量将矛盾在基层中解决，节约司法成本；3. 加强律师行业和公证管理，指导、联系各辖区律所和公证处完善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辖区法律顾问专业化及职业化。
--	--	--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8%。主要是实有在编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公用定额等项目金额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

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833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3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33	司法	2,6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57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基层司法业务	777
三、单位资金	0	社区矫正	492
1. 事业收入	0	法治建设	445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司法支出	1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
5. 其他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行政单位医疗	1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
		住房改革支出	114
		住房公积金	65
		购房补贴	49
本年收入合计	2,833	本年支出合计	2,833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833	支出总计	2,83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833	636	2,197	1,014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833	一、公共安全支出	2,6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33	司法	2,6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57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
		基层司法业务	777
		社区矫正	492
		法治建设	445
		其他司法支出	1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行政单位医疗	1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114
		住房公积金	65
		购房补贴	49
本年收入合计	2,833	本年支出合计	2,833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833	支出总计	2,83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 833	636	2, 1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635	438	2, 197
	20406	司法	2, 635	438	2, 197
	2040601	行政运行	573	435	13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	3	33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77	0	777
	2040610	社区矫正	492	0	492
	2040612	法制建设	445	0	44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	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6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	6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	4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22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	19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	1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	11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	11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	6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	49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1 年	4.4	0	0.8	3.6	0	3.6
	2022 年	3.6	0	0.6	3	0	3
	增减变化金额	0.8	0	0.2	0.6	0	0.6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保障我局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维持机关正常运转	636	636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	483	483	0
	法制建设	协助区委区政府开展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促进科学决策；切实提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水平，落实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依法行政	386	386	0
	依法治区	积极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部署的专项工作，开展我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	59	59	0

	社区矫正业务及社区矫正基地运营补贴	坪山区社区矫正“基地+中心”由深圳市社区矫正基地和坪山区社区矫正中心两部分组成，两块牌子，共同管理，同时运行。日常管理需加强社区矫正机制建设，完善自动化设备矫正。根据省厅工作部署，深圳市坪山区试点开展全国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2022 年将对智慧社矫创建及升级改造	492	492	0
	司法行政	健全法律援助服务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工作，让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尽快的在基层民众中普及、传播，加强开展调解工作，促进基层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和职业化，贯彻落实“矛盾不上交”的原则，加强律师行业和公证管理，充分发挥我局行业主管部门的统筹作用，指导、联系辖区各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	722	722	0
	公法中心运营补贴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质量，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	56	56	0
	金额合计		2833	2833	0

年度总体目标	1. 保证我局机关正常运转，人员稳定有序提供物质基础，从而能够为辖区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持续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2. 协助区委区政府开展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促进科学决策；切实提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水平，落实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依法行政；3. 推进各项依法治区要点任务落实落地；规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组织开展涉考核相关学法活动、专项普法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4. 坪山区司法局将通过信息化、智能化应用，促进社区矫正教育监管模式不断创新，切实增强工作质效。同时进一步拓展创新技术的应用领域，以标准规范、网络安全、运维服务为支撑体系，实现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移动技术、物联网的智慧化融合；5.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案件评估数量	不少于 200 件
			已结案案件归档数量	不少于 800 件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数量	不少于 300 件
			每年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12 次
			月均教育改造矫正对象数量	≥50 人
			制作新媒体微视频	1 个
			受理各类申请人民调解案件	不少于 2000 宗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4 次

			举办学法活动次数	≥2 次
			职工体检人次	≥26 人次
			聘用人员考核次数	4 次/年
			接待来访群众人数	不少于 2000 人次
			办文出具法律意见	≥1000 份
		质量	安排矫正人员入矫、解矫的及时和规范程度	≥ 90%
			窗口对外服务质量	稳步提升
			基层法治覆盖率	100%覆盖
			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应援尽援
			法治宣传普及率和知晓率	辖区全覆盖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度	显著提升
			职工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	平均调解时效	1 个月以内

			基层法治及时性	1 个工作日内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审批时效	3 个工作日
			电话及网络服务时限	1 年
			重点专项法律服务时长	1 年
			普法影响力	长期
			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周期	3 月/次
	效益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辖区法律服务能力提升度	显著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2%
			法治宣传普及率和知晓率	辖区全覆盖
		可持续影响	辖区居民法律意识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	辖区社会稳定维护程度	效果显著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职工满意度	≥95%
			辖区居民对普法活动满意度	≥80%
			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